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83號

聲請人 皇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鑫宏

相對人 豐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昊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於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聲請停止執行之情形，須經法院審酌得否由其提供擔保後准許之，故所謂法院，應指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法院而言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5060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因聲請人已提起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為此聲請裁定並供擔保在確認本票之訴判決前停止強制執程序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業據提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建字第20號民事判決為證，相對人不服判決已提起上訴，並經該事件書記官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檢送全卷移由臺灣高等法

01 院審理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，足認聲請人已向臺灣新
02 竹地方法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揆諸上揭說明，
03 本件應由現繫屬之臺灣高等法院管轄審理，茲聲請人向無管
04 轄權之本院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
05 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移轉管轄至臺灣高等法院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0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13 書記官 蔡斐雯